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第五届“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省级有关单位，省级有关行业协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刻把握创新深化的丰富内涵，加快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最美科技人”在奋进“两个先行”、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推动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价值取向，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第五届“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选树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凡在浙江工作，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科技惠民、科学普及等工作，政治过硬、事迹突出、群众认可、面向一线，践行科研诚信要求，适合公开宣传报道，有突出的典型性、时代性和群众性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参加评选，具体范围如下：

（一）深耕科研领域，扎根科研一线，事迹感人、成果丰硕的科研工作者；

（二）紧密结合产业和市场需求，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创业者；

（三）深入农业农村一线，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推动科技惠农富民，为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插上科技“翅膀”的科技特派员；

（四）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进科普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科普工作者；

（五）立足本职、敬业奉献、改革创新，自觉把个人的事业追求和人生价值同科技创新工作紧密联系起来，为我省科技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群众认可度高的科技服务工作者；

（六）长期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在推进创新深化、建设“315”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配置创新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科技管理工作者。

二、推荐标准

**（一）政治过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事迹突出。**在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立足当下、脚踏实地、奋发有为，在所从事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在重大新闻事件中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受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

**（三）群众认可。**廉洁自律、真抓实干，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检验。无违纪违法问题。

**（四）面向一线。**注重贴近基层、向科研一线倾斜，把源自群众中间、体现群众愿望、深受群众拥戴的“身边最美科技工作者”挖掘出来。一般不推荐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处级干部应控制在一定比例范围内。

三、推荐要求

**（一）名额数量。**各设区市科技局各可推荐4名人选，省级有关部门、高校院所、行业协会每家可推荐2名人选，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各可推荐1名人选。同时，鼓励个人自荐报名。

**（二）材料填写。**被推荐人需填写《第五届“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推荐表》（详见附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等）和近期工作照2张（2寸），主要事迹既要有综合评价，又要有生动实例，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三）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经被推荐人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公示、盖章，经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推荐单位审核、择优筛选、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最美科技人”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

**（四）报送方式。**此次推荐工作采用无纸化报送方式，相关单位请按《通知》要求提供推荐材料，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推荐材料及佐证材料盖章后扫描成PDF）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其他事项。**已获得“最美科技人”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与此次评选。

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 系 人：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葛晨、李炳顺

联系电话：0571-87670313；电子邮箱：zjzmkjr@[126.com](http://126.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科贸大楼1209室“最美科技人”评选活动办公室（310007）

附件：第五届“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推荐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第五届“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工 作 单 位

推 荐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  |
| ---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制 |
| 2023年3月 |

填 写 说 明

一、此表由被推荐人填写。被推荐人和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获奖成果、发明专利证书按照填写顺序附复印件；著作、论文将刊物名称、目录及发表论著的首页按照填写顺序附复印件。

三、所有提交的文本材料均用A4纸格式并转化为PDF。

四、此表报送截至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所有材料评选结束后，不予退还，另行处理。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 | 照  片 |
| 籍贯 |  | | 出生年月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专业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最高学历及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参评类别 | | □科研工作者  □科技创业者 | | | | □科技特派员  □科普工作者 | | | | | □科技服务工作者  □科技管理工作者 | | |

二、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时间线要连续） |  |  |

三、主要事迹（突出重点，2000字以内）

|  |
| --- |
|  |

四、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获奖时间 | 奖励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 | 获奖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获得时间 | 荣誉名称 | 荣誉等级 | 授予部门 | 荣誉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指获得市级以上的科技奖；荣誉情况指市级以上各类由政府颁发的奖励。

五、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2023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2023年 月 日 |
| 评选活动办公室意见 | 盖章  2023年 月 日 |